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234 号

鹏元关于关注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 17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普陀国资债”或“PR 普国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及“14 普陀国资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普陀国资债”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623,719.10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达 267,214.2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113,242.91 万元，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4.00%；公司新增借款均为银行借款。”

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攀升，债务压力进一步加大，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

“14 普陀国资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